

電話號碼： 2869 9228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3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檔 號： CP/C 585/2009

日 期： 2009年6月10日

**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問題**

繼於2009年5月11日發出的便箋後，申訴部於2009年5月27日收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覆函。該函件回應申訴團體"還我本色"提出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投訴事宜的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予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俞沈淑娟

(俞沈淑娟女士)

連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D3/4/8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C 585/2009
電話 TEL NO. : 2810 267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23 0565

傳真(2521 7518)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俞女士：

要求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人權

謝謝五月十三日的來信。就你在信中提出的事項及要求的補充資料，謹作以下回覆。

現時社會各界對是否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仍存在重大分歧。有些社會人士要求政府盡早立法，但同時亦有不少界別的人士，基於宗教信仰和家庭價值觀等考慮而提出強烈反對。至於是否應立法禁止性別認同歧視，社會各界更未有充份討論。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當時負責有關政策事宜的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一項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的結果。該意見調查由一家獨立的民意調查公司進行，當中包括市民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見。結果顯示，34.5%的受訪者同意「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不同意者佔28.7%，意見中立者佔33.7%。

當時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收到不同團體就該意見調查提交的意見書。有團體促請政府應盡快進行立法工作，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而一些關注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則指出，市民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意見分歧，政府不應強行立法，否則會製造不必要的社會分化。

政府十分理解不同團體（包括性小眾團體、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等）對是否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存在重大分歧。由於社會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未有共識，我們會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在社會上建立互相體諒、尊重和包容的文化。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收到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的投訴後，會首先要求投訴人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若投訴屬小組接受投訴的範圍，即投訴人因其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教育、就業、使用服務、租住房屋等方面遭受歧視，或他人因投訴人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對投訴人作出冒犯的行為，小組會適當地跟進投訴，包括要求被投訴的人士或機構就投訴作出回應，並進行調解。若在了解事件後，發現確有歧視情況，小組會要求被投訴的人士或機構停止涉及歧視性的言論或行為。小組會因應個別投訴的情況，選擇適當方式協助投訴人士，包括進行調解和要求被投訴一方停止有關歧視言論／行為。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小組的熱線設立開始，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小組處理了30宗投訴，當中有兩宗經由小組成功調解；一宗投訴不成立；六宗小組未能進

一步跟進，主要原因包括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20宗個案被投訴人已按小組要求就投訴作出回應，而投訴人收到答覆後，雖然不滿被投訴人未能回應他們的要求，但沒有要求小組繼續跟進。至於餘下的一宗投訴，小組正等候投訴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便作出跟進。

就兩宗成功調解個案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一位同性戀者投訴某網絡服務公司未有在其管理的網上討論區內刪除一則恐嚇同性戀者的留言。經小組跟進後，該公司將有關留言刪除，投訴人大致上滿意該公司採取的跟進行動。
- 一位跨性別人士投訴某團體基於其性別認同身份取消投訴人與其助養兒童的預約探訪。按小組要求，該團體提供了助養兒童政策的相關資料，並解釋取消預約探訪是因為探訪時間與助養兒童就讀學校安排的課外活動有所衝突，與投訴人的性別認同身份無關。該團體並安排另一時段讓投訴人士探訪該名兒童。

至於小組就其他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及推動有關支援服務的工作，我們已在四月二十七日給 貴會的信中提供有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盧浩文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